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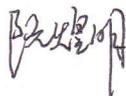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 曼

阮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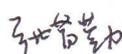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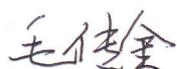
罗 飞



毛传金

张奋勤

胡振红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2 月